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22〕6号

关于开展我院第二届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床边教学医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评选办法》（翰教字〔2020〕19号），我院将组织开展第二届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的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

1. 院聘专职教师：2021年之前（含2021年）连续3年在我院教学一线承担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职教师（不含各二级学院、基础部教学科研助理，教务处、科技处助理）。

承担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教学任务者，其工作量和教学效果评价参照翰林学院校本课程认定。

2. 床边教学医院教师：2021年之前（含2021年）连续3年承担我院床边教学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评选条件详见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

评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选办法”）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及名额分配

学院进行差额评选，最终遴选出8名获奖教师（含床边教学点2名），床边教学医院每院限推荐1人，各二级学院和基础部推荐名额见下表。若推荐人数不满，则评选名额进行相应核减。

二级学院（部门）	名额（人）
医学院	2
药学院	4
护理学院	1
卫生经济管理学院	2
基础部	2

三、申报流程及评选方式

1. 个人申报

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，均可向本人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或床边教学医院提出申请。已获得2020年翰林优秀教学奖的教师不得申报。

2. 院级推荐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进行初审、择优推荐，排序后报送教务处，推荐候选人名单需在本部门内公示一周。

床边教学医院凭医院推荐函，报送至医学院，由医学院负责初审及公示，排序后报送教务处。

3. 资格复核

教务处会同人力资源处、教学评价中心、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成立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评选资格审查小组，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，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。

4. 专家评审

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集中评审，专家依据《评选办法》，对照教师填写的申报表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综合评定，评审采取实名制。

5. 结果公示与公布

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评选结果向全院公示一周，公示期满，如无异议，正式公布获奖名单并予以表彰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有：（1）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、一式一份、双面打印）；（2）课程教学视频（一人一份，20分钟左右，MP4格式，100MB以内）；（3）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、双面打印）。上述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交至所在部门，电子版材料按照“各院（部）简称-姓名-材料编号-标题名”命名。

2. 各院（部）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所推荐教师的材料纸质文档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（行政楼30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：hlxyjsfz@163.com。

3. 支撑材料清单：

(1) 教学基本文件（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设计、讲稿、教学过程记录）；

(2) 开展研究性教学、课程思政、教学反思与形成性评价的相关材料；

(3) 《申请表》中所列正式发表的教育教学文章、论著、教材等的刊物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及中国知网检索页；

(4) 参与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建设的成果材料；

(5) 参加培训进修和教学研讨会的结业证书、活动小结、培训心得等；

(6) 参加教研室集体备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等的过程记录、教研笔记等；

(7) 教学类获奖证书；

(8) 其他支撑材料。

以上支撑材料均为复印件，近三年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。

4.材料报送截至时间为2022年6月2日，联系人：周方圆，联系电话：80639930。

附件：1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评选办法
2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申报表
3.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“翰林优秀教学奖”推荐汇总

表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教务处

2022年5月10日

